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14:00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888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现金分红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股东回报计划，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进行适度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名：盛杰民 王诚军 宗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